**证券交易收费标准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业务类别** | **费用项目** | **费用标准** |
| **上海市场** | **深圳市场** |
| A 股、存托凭证 | 佣金 | 不超过成交金额的 0.3% 计收 |
| 过户费 | 按照成交金额的 0.001% 向买卖双方收取 | 按照成交金额的 0.001% 向买卖双方收取，包含在佣金中 |
| 印花税 | 按照成交金额的 0.1% 向出让方收取 |
| 北交所股票、挂牌公司股份 | 佣金 | 不超过成交金额的 0.3% 计收 |
| 过户费 | 按成交金额的 0.001% 双边收取 |
| 印花税 | 按成交金额的 0.1% 向出让方收取 |
| 退市板块股票 | 佣金 | 不超过成交金额的 0.3% 计收  |
| 印花税 | 按成交金额的 0.1% 向出让方收取 |
| 港股通 | 佣金 | 不超过成交金额的 0.3% |
| 股份交收费 | 按成交金额（港币）的0.002% 双边收取（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），最低及最高收费分别为港币2元及港币100元 |
| 印花税 | 按成交金额（港币）的0.13% 双边收取（取整到元，不足一元[港币](http://www.southmoney.com/waihui/%E6%B8%AF%E5%B8%81/)按一元计） |
| 交易系统使用费 | 按每笔交易港币0.5元双边收取 |
| 交易费 | 按成交金额（港币）的0.005% 双边收取，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 |
| 交易征费 | 按成交金额（港币）的0.0027% 双边收取，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 |
| 财汇局交易征费 | 按成交金额（港币）的0.00015% 双边收取，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 |
| 证券组合费 | 按每个自然日日终证券持有市值（港币）分段收取，费率如下： 低于 500（含）亿元，年费率 0.008%； 500 至 2500（含）亿元，年费率 0.007%； 2500 至 5000（含）亿元，年费率 0.006%； 5000 至 7500（含）亿元，年费率 0.005%； 7500 至 10000（含）亿元，年费率 0.004%； 10000 亿元以上，年费率 0.003% |
| 证券投资基金（封闭式基金、ETF、LOF基金） | 佣金 | 不超过成交金额的 0.3% |
| 开放式基金申购、赎回 | 申赎费 | 具体见各家基金公司公告 |
| 权证 | 佣金 | 不超过成交金额的0.3%  |
| 行权过户费 | 按行权股票过户面值的0.05% 向投资者单向收取 |
| 债券 | 佣金 | 不超过成交金额的 0.02% |
| 可交换公司债换股 | 过户费 | 按照成交金额的 0.002% 向买卖双方收取 | 按股票过户面值的 0.5%向投资者单项收取，包含在佣金用 |
| 印花税 | 按成交金额的 0.1% 向出让方收取 |
| 股票期权 | 开仓、平仓 | 不高于 10 元/张 |
| 行权 | 不高于 0.9 元/张  |
| ETF 申购、赎回 | 申赎费 | 不超过申购、赎回份额的 0.5% |
| 组合证券过户费 | 按组合证券过户面值的 0.05% 收取 | 按组合证券过户面值的 0.05% 收取 |
| 注：在 ETF 成立后投资者使用股票申购、赎回 ETF 份额发生的组合证券过户费按正常标准减半收取，目前仅对所含沪市成份股票收取。 | 注：在 ETF 发售阶段投资者使用股票认购 ETF 份额发生的股票过户费予以免收，在 ETF 成立后按照正常标准暂减半收取，即按组合证券过户面值的0.025% 收取。 |